彰化縣政府勞工處「勞動條件自主檢視表」

112.1.3 修訂

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施行迄今已逾 30 年,為使適用該法之雇主瞭解並遵守法令規定,落實保障勞工權益,請確實依下列自主檢視事項,審視相關制度是否符合法令規定,如勾選項目顯示「①」表示未符合,請予以調整,以利貴公司/貴單位之各項制度皆能符合法制。

一、工時規定

項次	自主檢視事項	目前制度	法律規範
1	每日正常工時為何?例假及休息日排定方式為何?	(可複選) □每日正常工時8小時 □每日正常工時超過8小時 □每日正常工時超過8小時 □有實施週彈性工時 □動經費性工時 一週起迄為:週至週 □ 固定週休二日(週六、週日) □採排 □每週至少2日休息 □每月至少休息 □每月至少休息	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 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 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 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
2	勞工是否連續工作 超過6日	□ 有連續工作超過6日,未實施彈性工時,亦未例假例外調整□ 無連續工作超過6日	除實施四週彈性工時或例假例外調整之外,雇主不得使勞工連續工作 超過6日。
3	實施彈性工時制度是否經工會或勞資會議(無工會者)同意? ※若無實施彈性工時制度,第4項免答	□是。 □經企業工會同意。 □經勞資會議(無工會者) 同意。 □不,原因: □不清楚相關規定。 □請全體或各部門勞工一 起討論。 □其他:	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 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始得實 施彈性工時制度。

項次	自主檢視事項	目前制度	法律規範
項次	自主檢視事項	□ 二週彈性工時。 每日正常工時 □ 不超過 8 小時。 □ 不超過 10 小時。 每週正常工時 □ 不超過 40 小時。 □ 不超過 48 小時。 每週至少 1 天例假 □ 連續工作未逾 6 日。	1. 二週彈性工時制度,每日正常工時不得超過10小時。 2. 超過變更後每日正常工時時數之部分,即屬延長工作時間。 3. 二週彈性工時制度,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48小時。 4. 超過二週彈性工時每週工作總時數上限48小時之部分,即屬延長工作時間。
4	是度正休※至區平假及紹見 是 度 正休 ※ 至 區 平等/工假 及 工	□ ① ● 2 個	5. 二週彈性工時制度,每7月使內內。 應有1日份份的。 1. 四週彈性工學,與不得過過。 1. 可得超過一個,應有4日 一個,應有4日 一個,一個,應有4日 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
		毎日正常工時 □ 不超過 8 小時。 □ 不超過 10 小時。 毎 2 週至少 2 天例假,每 4 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 □ 至少 8 日。 □ ①未達 8 日。	時不得超過10小時。 2. 超過變更後每日正常工時時數之部分,即屬延長工作時間。 3. 四週彈性工時,每2週內至少應有2日之例假,而每4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8日。

二、工資給付規定

項次	自主檢視事項	目前制度	法律規範
1	是否置備工資清冊, 記錄勞工工資結構、 工資加減項目?	□ 是。□ ① 否,原因:□ 僅記錄勞工實領工資總額。□ 其他:	雇主應置備勞工工資清冊,將發放 工資、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 工資總額等事項記入。
2	是否將工資清冊置備5年以上?	□ 是。□ ^①否。□ 勞工離職即銷毀。□ 未滿 5 年。	工資清冊應保存 5 年(勞工離職亦同)。
3	與勞工約定工資是 否達法定基本工 資?	□ 是。 □ ^① 否。	112年1月1日起, 1. 月薪制勞工法定基本工資為 26,400元。 2. 時薪制勞工法定基本工資為 176 元。
4	勞工發生遲到、早退 情形,工資如何計 算?	□ 依約定工資按比例計算出 勤時數之工資。 □ 遲到/早退分鐘固定扣 發工資元。 □ 其他:	得依約定工資至多按比例扣除未出 勤工資(以月薪 26,400 元為例,遲到 10 分鐘可扣 18 元[(26,400 元÷30 天 ÷8 小時÷60 分鐘)*10 分鐘]
5	是否按月提供薪資 明細給勞工?或可 自行查詢列印?	□ 是。 □ 提供紙本薪資明細。 □ 寄送電子薪資明細。 □ 自行至線上系統查詢列 印。 □ ① 否,原因: □ 不須給予。 □ 其他:	雇主給付工資的同時,應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即薪資單)予勞工,得以電子、紙本或其他勞工得隨時查詢之形式給予之。

三、出勤與加班費規定

項次	自主檢視事項	目前制度	法律規範
1	是否記載勞工上、下 班時間至分鐘?	 □ 是。 □ 上、下班時間以 方式記錄至分鐘。 □ 查 □ 僅記錄上班時間。 □ 僅註記出勤日期。 	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 存五年。 「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 形至分鐘為止。
		□ 皆無記載。□ 其他:	
2	是否保存勞工出勤 紀錄5年以上?	□ 是。□ ① 否。□ 勞工離職即銷毀。□ 未滿 5 年。	
3	輪班制勞工更換班 次時,間隔休息時間 可連續休息多久?	□ 至少 11 小時。□ ^①超過 8 小時未達 11 小時。□ ^①8 小時以下(含 8 小時)。	勞工工作採輪班制者,其工作班次, 每週更換一次。但經勞工同意者不在 此限。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十 一小時之休息時間。
4	勞工一日休息時間 如何安排?	□ 工作 4 小時休息 30 分鐘。 □ ① 工作超過 4 小時再休息 30 分鐘。 分鐘。 □ ① 無論工作情形繁忙與否, 勞工自行安排休息時間。	勞工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 分鐘之休息。雇主應留意勞工工作情 況是否允許其繼續工作四小時,可確 實休息三十分鐘。
5	延長勞工工作時間 是否有經工會或勞 資會議(無工會者) 同意?	□是。 □經企業工會同意。 □經勞資會議同意。 □經勞資會議同意。 □否,原因: □不清楚相關規定。 □請全體或各部門勞工一 起討論。 □其他:	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
6	延長勞工工作時間一個月時數上限為何?一天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上限為何?	一個月上限: □ 不超過 46 小時。 □ 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實施加班總量管制,單月不超過 54 小時,且 3 個月不超過 138 小時。 □ ①超過 46 小時。 □ 天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上限:	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 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 十六小時,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 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 後,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 過五十四小時,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 百三十八小時。

項次	自主檢視事項	目前制度	法律規範
		□ 不超過 12 小時。□ ^①超過 12 小時。	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依 前項但書規定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 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7	是否有加班申請規定?	□ 是,需填寫申請單。 □ 未申請者,無給付加班費。 □ 未申請者,仍依勞工實際出勤情形,付加班費。 □ 否□ 以出勤紀錄計算加班費。 □ 無加班之需求。	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應依勞動 基準法第24條規定給付延長工作時 間之工資。
8	加班費計算基準為何?	□ 以全薪計算 □ 以底薪計算 □ 介其他工資項目 □ 無其他工資項目 □ 無其他工資項目 □ 其他:	加班費係以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勞工 在正常工作時間內所得之全部工資 換算),乘以法令規定加給倍數及加 班時數。 勞工之工資結構除底薪以外如還有 其他項目,且該項目亦屬工資之定義 者(即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應 將其納入計算平日每小時工資額才 符合法令。
9	是否有加班補休制度?	□ 否,加班一律計給加班費 □ 是。 □ ①加班僅能申請補休。 □ ①加班前就必須選擇補休。 □ 其他:	勞工於平日或休息日加班「後」,由 勞工選擇加班費或補休,雇主不得片 面要求勞工皆選擇補休,或要求勞工 一次性向後拋棄未來加班費的請求 權。勞工如加班有選擇補休意願,並 經雇主同意,始可將加班時數換成補 休時數。
10	員工加班補休是否 有使用期限?屆期 未休時數如何處 理?	□ 補休有期限: □ 逾期直接換算加班費。 □ 逾期補休時數直接消滅。 □ ^① 補休無期限。	 勞實方得約定加班補休申請之期限,但補休之期限超過特別休假所約定年度之末日者,以該日為期限之末日。 逾期或屆法定期限未補休之時數,應依延長工時或休息日當日工資標準給予加班費,不得逕予消滅。

四、休假規定

項次	自主檢視事項	目前制度	法律規範
1	勞工於國定假日出 勤時,是否計給加倍 工資?	□ 是。□ 否□ 勞工得另行選擇補休□ □ 不另給額外費用□ 其他:	雇主應使勞工於國定假日休假,工 資照給。如經勞工同意出勤者,應 給予勞工加倍工資(月薪制者即加給 1日工資;時薪制者,以加倍時薪 乘以當日出勤時數計給。)。
2	年資 6 個月以上之 勞工,是否依規定給 予特別休假?	 □ 是 □ 否,原因: □ 工作太繁忙,無法讓勞工休假。 □ 直接結算工資。 □ 勞工自行放棄。 □ 其他: 	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1. 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 2. 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十日。 3. 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每年十四日。 5. 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十五日。 6. 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
3	如勞工無法休畢當 年度之特別休假,是 否於年度終結30日 內或勞動契約終止 時折計未休工資?	□ 是。 □ 否 □ 可由勞工選擇遞延至次 年度休畢。 □ ①未休畢者,一律視為放棄。	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 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 資。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經勞雇 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於 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 日數,雇主應按原特別休假年度終結 時應發給工資之基準發給工資。
4	勞工特別休假之期 日及未休之日數所 發給之工資數額是 否有記載? 是否有 以書面通知勞工?	□是(可複選) □記載於工資清冊。 □記載於。 □記載之資料有書面提供 勞工。 □否 □記載之資料僅留存於雇 主,不提供勞工。 □其他:	雇主應將勞工每年特別休假之期日 及未休之日數所發給之工資數額,記 載於第二十三條所定之勞工工資清 冊,並每年定期將其內容以書面通知 勞工。

五、童工、女工工作規定

項次	自主檢視事項	目前制度	法律規範
1	是否有聘雇未滿 18 歲之勞工? ※若無未滿18歲勞工, 第2項至第4項免答	 □ 是 □ ^①未滿 15 歲。 □ 15 歲以上未滿 16 歲。 □ 16 歲以上。 □ 否。 	雇主不得僱用未滿 15 歲之人從事工作。但國民中學畢業或經主管機關認定其工作性質及環境無礙其身心健康而許可者,不在此限。
2	聘雇未滿 18 歲之勞 工是否置備法定代 理人同意書及年齡 證明文件?	□ 是 □ ①僅有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 ①僅有年齡證明文件 □ 兩者皆有置備 □ ①否。	未滿 18 歲之人受僱從事工作者,雇 主應置備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其 年齡證明文件。
3	聘雇 15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勞工每日工 時為何?每週工時為 何?	 (可複選) □ 每日工時 8 小時以內,每 週工時 40 小時以內。 □ 每日工時超過 8 小時,每週 工時超過 40 小時 	15歲以上未滿 16歲之受僱從事工作者,為童工。 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例假日不得工作。
4	是否有使 15 歲以上 未滿 16 歲之勞工於 午後8時至翌晨6時 工作?	□ ①是。□ 人手不足□ 勞工自願□ 其他:□ 否。	童工不得於午後 8 時至翌晨 6 時之 時間內工作。
5	是否有使妊娠或哺 乳期間之女性勞工 於夜間工作(午後 10時至翌晨6時)情 形?	□ ①是,原因: □ 人手不足 □ 勞工自願 □ 其他:	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性勞工不得於 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出勤。

六、其他勞工權益規定

項次	自主檢視事項	目前制度	法律規範
1	是否有為勞退新制 勞工提繳勞工退休 金6%?	□ 有。□ ① 否 , 原因:□ 勞工自行要求不需提繳。□ 其他:	對於適用新制勞工退休制度之勞工, 應依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
2	是否由事業單位負擔勞工退休金 6%提繳費用?	□ 是。□ ① 否,原因:□ 由勞工工資扣除。□ 未為勞工提繳。□ 其他:	雇主應為勞工提繳勞工退休金 6%, 不得由勞工工資扣除。
3	對退制於專已符之※7月項於休選擇度之底額支條數若以與軍門人名與業日以名與實施,應條數若成免制,與人為與人為與人,與人為與人,與人,與人,與人,與人,與人,與人,與人,與人,與人,與人,與人,與人,與		雇主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勞工 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該餘額不足給 付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第五十三條 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退休條 件之勞工,雇主應於次年度三月底前 一次提撥其退休金差額,並送事業單 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 為保障勞工之退休金,雇主應依勞工 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
4	制年資之勞工,是否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存儲專戶中?		五範圍內,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 金,專戶存儲。
5	是否依勞資會議實 施辦法選出勞方代 表、指派資方代表, 並造冊送主管機關 備查?	□是 □①否,原因: □ 勞資會議名冊未送主管機關備查。 □ 勞方與資方代表人數不同。 □ 其他:	勞資會議名冊應經主管機關備查,且 勞資會議代表任期不得逾4年,勞方 代表不得由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 一級業務行政主管人員擔任。 勞資會議由勞資雙方同數代表組成, 其代表人數視事業單位人數多寡各 為二人至十五人。 事業單位人數在100人以上者,勞資 雙方代表各不得少於5人。
6	是否每3個月召開1	□ 是	事業單位應至少每3個月召開1次

項次	自主檢視事項	目前制度	法律規範
	次勞資會議?	□ ^① 否,原因:	勞資會議。
			僱用 30 人以上之事業場所,應分別
			舉行勞資會議。
		□ 是	勞資會議應有勞資雙方代表各過半
7	券資會議開會是否 去 炒 恣 錐 主 心 表 夕	□ ^① 否,原因:	數之出席。
(有勞資雙方代表各		代表出席人數無法達到各過半數出
	過半數出席?		席時,應另訂開會日期。
	勞資會議之提案決	□是	勞資雙方代表協商達成共識後應做
	議是否經勞資雙方	□ ^① 否,原因:	成決議;無法達成共識者,其決議應
8	代表協商達成共識?		有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
	或有出席代表四分		勞資會議之決議,應由事業單位分送
	之三以上同意?		工會及有關部門辦理。

七、30人以上事業單位特別規定

項次	自主檢視事項	目前制度	法律規範
1	是否有訂立工作規則,並公開揭示?	□ 是(可複選)□ 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公開揭示。□ ①否,原因:	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上者, 應依其事業性質,訂立工作規則,報 請主管機關核備後並公開揭示。
2	是否有訂定性騷擾 防治措施、申訴及懲 戒辦法,並在工作場 所公開揭示?	□ 是(可複選)□ 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公開揭示。□ ①否,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其僱 用受僱者 30 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 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 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3	實施以下情形之一 者,是否於實施前一 日報主管機關備查? (1)加班三個月總量 管制 138 小時 每月 54 小時 (2)輪班間隔連續 8 小時 (3)例假例外調整	□ 是 □ 至勞動部線上系統備查。 □ 發文至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 ① 否,原因:	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上,依 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 延長勞工工作時間,依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變更休息時間, 或依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 4 項規定調 整例假,至遲應於開始實施延長工作 時間、變更休息時間或調整例假之前 一日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 若尚有其他勞動基準法之問題,歡迎來電彰化縣政府勞工處勞動條件科法令諮詢專線洽詢 (04-7532510)。